

中共嘉鱼县委文件

嘉发〔2021〕5号



中共嘉鱼县委 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新时代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3月2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民政会议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政事业的历史方位和发展定位，全面推进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牢固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着力打造贴心民政、创新民政、法治民政、智慧民政、阳光民政，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到“十四五”末，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发展格局基本建成，全县民政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嘉鱼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民政力量。

二、织牢兜底保障网，做好基本民生保障

（一）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落实城乡低保标准化调整，将各类对象的保障标准落实到位。健全完善贫困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致贫风险高人员基本生活状况，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兜底。对低保家庭中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对象实施重点救助，完善低保渐退机制。完善临时救助政策，简化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大救助力度，提升救助时效性。健全主动发现、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救急难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数据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完

善各类困难群体认定标准，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扶持专业化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工作，不断提升救助服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城乡统筹，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均等化。建立救助需求综合评估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救助，对涉及民政、扶贫、残联、教育、住建、医保等部门因残、因病、因学、因房或其他以意外情况可能引发致贫风险的，建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机制，推动构建“一次核查、分类救助、数据共享”管理模式，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急难救助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县残联）

（三）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加快建立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立足基层的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儿童福利工作机制。规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加快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落实孤儿“明天计划”和“助学工程”项目，扩大“明天计划”救治范围、拓展覆盖对象，加强孤残儿童康复救治。加强收养儿童评估工作，规范儿童收养登记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四)做好特殊群体帮扶。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和社会化照护服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大力推进购买服务。探索建立儿童主任工作激励机制,建立村(居)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落实好农村留守儿童和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巡访制度。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群团组织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提供及时性、专业化、精准化、规范化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团县委、妇联、县残联、县扶贫办)

三、融合多方力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实效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围绕明责、赋权、减负、增效,赋予镇政府应急状态下的必要权能,逐步完成镇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镇政府职能定位,调整优化机构设置,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建立健全符合镇工作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推动各镇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民政局)

（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对村（居）民委员会的领导，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规范民主选举程序，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加强村（居）民小组工作和网格工作融合，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协商活动，推广“村湾夜话”、“星空夜话”等民主协商经验。依托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载体，规范村（居）民议事规则，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深化村（居）民主监督，实施村（社区）事务阳光工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深化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持续开展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着力实施“六带五联”工程，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健全城中村、城郊社区、农村社区组织架构，逐步推进村改社区工作进程，建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完善社区公益创投机制，加大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各镇逐步开展城乡社区治理积分制管理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减负增效，进一步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依法履职事项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职业发展、教育培训、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等

制度，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推进“红色物业”全覆盖，推行小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圆桌会议”制度。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文明办、县妇联）

（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覆盖，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严把登记入口关。配齐配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人员，建好社会组织孵化和服务中心，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担公共服务的能力。强化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机关协调联动，加强社会组织活动管理，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和退出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加强联合执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组织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公益慈善事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委编办）

（五）推进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建立完善慈善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互联网+慈善”规范发展。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推动在相关部门服务性事业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支持在各镇和城乡社区设立社会工作站，配备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建立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制度，积极推

进志愿服务积分兑换。统筹推进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助力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全面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规范福彩公益金使用,确保福彩事业安全运行、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明办、团县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中心)

(六)加强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依法稳妥有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行政区划体系。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精细化管理,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做好边界纠纷隐患排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探索地名命名审核前置,推动建立城乡统一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做好优秀历史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城管执法局)

四、常怀为民之心,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一)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和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全面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规范完善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制度,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医疗签约服务。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重点做好特殊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推进智慧养老信息

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和“点菜式”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推动落实养老服务补贴、税费、土地、金融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努力增加护理型床位和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和住养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对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到2025年，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

（二）规范婚姻登记和殡葬服务。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开展婚姻登记免费颁证服务，推进“互联网+婚姻登记”，探索婚姻登记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和市内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培育文明健康的礼俗新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开展硬化大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稳步提升火化率。着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逐步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健全定价和价格监管体系，强化殡葬用品和服务市场监管。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积极出台城乡居民免费殡葬服务政策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妇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卫健局）

(三)强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寻亲服务,做好身份甄别查询,实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全覆盖,长期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建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并投入使用。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城管执法局)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民政为民服务能力

(一)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加强各镇民政服务体系建设,整合社会救助等机构职能,合理调配人员,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落实各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政办公室牌子要求,配备公务员从事民政工作所需人员,由各镇统筹调剂。按照3万人以下的镇不少于1个、3万至6万人的镇不少于2个、6万人以上的镇不少于3个的标准,切实落实民政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工作岗位。在各镇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在村(社区)根据工作需要明确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民政社会工作有关事务,所需经费由县级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二)补齐民政服务设施短板。编制县级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实施。加强民政公共服务项目储备库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要优先保障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服务等基本民生需求。实施特困供养机构(福利院)

改造提升工程，2022 年底前，嘉鱼县全面建成区域性失能半失能供养服务中心，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闲置办公用地、用房和其他用地、用房，适宜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到 2025 年，所有有条件的镇至少建设 1 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实现全覆盖，所有新建、在建、已建、老旧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全部配建到位。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我县婚姻登记机关达到国家 3A 级以上标准。加强殡仪馆和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到 2025 年，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实现全覆盖。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档升级示范工程，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设置，打造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综合性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林业局、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县卫健局）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保障。切实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全面梳理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民政服务项目，编制政府购买民政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领域、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保护领域、城乡社区治理服务领域、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服务。逐步加大各级民政专项资金购买社会服务力度，制定政府购买民政服务标准，完善政府购买民政服务工作机制，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民政工作、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四)切实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以智慧社区、智慧区划、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抓手,打造智慧民政,不断优化整合民政部门分散、零碎的信息系统,构建数据统一、功能整合、覆盖全面的民政数字化平台,提供“一键式”、“一站式”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送上更加便捷、更加智能化的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政务数据局、县科经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保障支持力度

(一)加强民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领导,把民政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及时解决民政事业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并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改革、社会组织管理等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将“平安边界”建设、城乡社区治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内容。民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开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民政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各镇党委、政府)

(二)加强法治民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领域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权力运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提高民政工作法

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民政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和素质,着力维护民政对象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依法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加强民政领域标准化工作,完善民政领域标准体系。加快民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应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民政工作资金保障。政府要按照民政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积极落实民政事业投入责任,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经费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和管理,到2022年,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55%。(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四)持续深入推进民政全领域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民政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本民政服务向基层延伸、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加快完成民政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全面数字化、完全网络化和初步智能化。持续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殡葬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改革,发挥好民政工作在新常态中的整体效应。(责任单位:县委改革办、县民政局、县政务数据局)

(五)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一批优秀社工,推进“百千万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组织开展福利院院长、护工、孝子培训活动,探索建

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激励和考核机制，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和岗位津贴制度，逐步建立依据职业技能等级和工作年限确定服务价格的制度。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工程，紧紧围绕实验区建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加大对全县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基层自治组织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教育干部职工树牢宗旨意识，强化使命担当，守牢廉洁底线，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发：各镇党委、政府，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
办局和各人民团体，嘉鱼经济开发区，潘湾工业园。

中共嘉鱼县委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